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64號

上訴人 占錦霞

訴訟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被上訴人 黃珉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屬該條項所稱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
- 二、原審依職權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並認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113年3月26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41萬0,709元本息，併依被上訴人聲請宣告假執行，並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
- 三、上訴人所為上訴理由及準備程序當庭主張略以：被上訴人故意利用伊未居住於新竹縣○○市○○○○街00號11樓地址，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致伊不知被訴而無到庭應訴，原審未合法送達其位於臺北市○○區0段000巷0弄0號7樓（下稱內

01 湖址)之住所，就不利於伊部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
02 實體之判決，容有違誤，應廢棄此部分原判決，發回原審法
03 院更為審理等語。

04 四、經查，原審依112年4月24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05 資料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95頁），上訴人原戶籍址為「新
06 竹縣○○市○○○○街00號11樓」，以上訴人應受送達處所
07 不明，於113年2月22日依職權對上訴人為再開言詞辯論並指
08 定113年3月26日為言詞辯論期日之裁定之公示送達，有原審
09 案件審理單、公示送達公告（稿）、公示送達證書、公示送
10 達網路公告可參（見原審卷第549至555頁），惟上訴人業於
11 112年10月27日遷入登記於內湖址（見原審限閱卷），且依
12 原審送達判決正本之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603頁），該住
13 所為上訴人可為送達之地址，應認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
14 起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內湖址，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
15 形，惟原審未向上訴人之內湖址為送達，仍為公示送達，依
16 上開說明，於法不合，不生送達之效力。是上訴人未於113
17 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
18 所定「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事由，原審依被上訴人
19 之聲請，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卷第584
20 頁），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
21 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又上訴人當庭表示請求廢棄原判決，
22 發回原審更為審理（見本院卷第78頁），而未同意本院自為
23 實體判決，為維當事人之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關於上訴
24 部分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從而，上訴人執此指摘
25 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將本事件此部分發回原審法
26 院更為裁判，以維審級之利益，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27 論，由本院將此部分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民事第十五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法官 吳若萍
法官 潘曉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淑芬